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不超过 1000 万股。
- 2016 年 9 月 22 日，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九鼎投资 A 股股份 2,327,845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54%。
- 截止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九鼎集团通过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313,737,309 股，占公司总股份 72.3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九鼎集团通过中江集团和拉萨昆吾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16,745,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06%。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九鼎集团通知，九鼎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经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是九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与九鼎集团是具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拉萨昆吾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鼎集团基于对九鼎投资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坚定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不超过 1000 万股。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拉萨昆吾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8,345 股，累计增持金额约 120,542,347.65 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9%。至此，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九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江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313,737,309 股，占公司总股份 72.3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九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江集团和拉萨昆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6,745,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6%。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6日